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发改价格[2021]162号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 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防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政策，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

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全市统一为：1000元/平方米，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500元/平方米。

三、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四、其他事项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1年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